



康隆生物

NEEQ: 872213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喜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畅
电话	0731-82739200
传真	0731-82739211
电子邮箱	sales@organic-herb.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organic-herb.com">http://www.organic-herb.com</a>
联系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98 号 1101006 栋 3 楼 A301 房 4101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9,173,963.19	105,734,486.34	12.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121,468.18	43,210,058.11	25.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6	2.65	4.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10%	57.1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59%	59.13%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9,232,298.90	91,723,830.03	29.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38,144.88	4,355,848.24	158.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28,441.96	2,678,734.8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3,089.01	-1,393,382.71	96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02%	10.6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56%	6.5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27	111.11%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802,498	35.55%	1,160,500	6,962,998	35.5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99,998	30.64%	1,000,000	5,999,998	30.64%	
	董事、监事、高管	97,500	0.6%	19,500	117,000	0.6%	
	核心员工	3,075,000	18.84%	615,000	3,690,000	18.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517,502	64.45%	2,103,500	12,621,002	64.4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2	61.27%	2,000,000	12,000,002	61.27%	
	董事、监事、高管	292,500	1.79%	58,500	351,000	1.79%	
	核心员工	9,225,000	56.53%	1,845,000	11,070,000	56.53%	
总股本		16,320,000	-	3,264,000	19,584,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喜荣	12,000,000	2,400,000	14,400,000	73.53%	10,800,000	3,600,000
2	龚卫民	3,000,000	600,000	3,600,000	18.38%	1,200,002	2,399,998
3	胡懿姿	600,000	120,000	720,000	3.68%	0	720,000
4	刘正芳	300,000	60,000	360,000	1.84%	270,000	90,000
5	肖体基	300,000	60,000	360,000	1.84%	270,000	90,000
6	刘畅	60,000	12,000	72,000	0.37%	54,000	18,000
7	扶沙	30,000	6,000	36,000	0.18%	27,000	9,000

8	文姣	30,000	6,000	36,000	0.18%	0	36,000
合计		16,320,000	3,264,000	19,584,000	100%	12,621,002	6,962,998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刘喜荣和龚卫民为夫妻关系。刘喜荣与刘正芳为堂兄弟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第一条、第三条内容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内容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对于企业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解释 15 号第一条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解释 15 号第二条、第三条对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进行了规范。

执行解释 15 号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对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解释 16 号第一至第三条，分别就“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第一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允许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第二条、第三条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本公司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 16 号第一条。实施解释 16 号第二条、第三条对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